

# 授信额度合同

(橙业贷抵押增信方案适用)

## 授信额度合同 (橙业贷抵押增信方案适用)

合同编号: 平银\_\_\_\_\_授字\_\_\_\_\_第\_\_\_\_\_号

甲方一(主借款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甲方二(共同借款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贷款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丙方(抵押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丁方(保证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本合同中，贷款人、抵押权人、债权人均指乙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特别约定条款和普遍性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条款为准。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但如“□”内未打“√”或“×”，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选项。

## 第一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 第一条 额度及贷款内容

1.1 额度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其中：循环额度：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不可循环额度：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1.2 额度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额度期限起始日期以乙方审查同意的额度生效日期为准，如乙方审查同意的额度生效日期并非前述的起始日期，则额度期限的起始日期自动变更为乙方审查同意的额度生效日期，且在此情形下，如乙方审查同意的额度生效日为 1-28 日，则本项前述额度期限的到期日相应顺延；如乙方审查同意的额度生效日为 29-31 日，则本项前述额度期限的到期日为乙方审查同意的额度生效日所处月份之后第 N 月的 28 日，N 的值为前述额度期限月份数。

额度项下具体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具体贷款的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的约定为准。

1.3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以及本合同下述约定确定，具体如下：

#### A. 如为循环额度：

（1）额度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计算：

年利率：贷款发放日适用的对应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 +/ -\_\_\_\_\_浮动点（BPS）。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采取单利方法计算。

对应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规则：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下的，按照 1 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加/减浮动点确定执行利率；贷款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按照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利率加/减浮动点确定执行利率。

本额度项下每笔贷款之利率为：乙方根据该具体贷款发放日适用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 LPR 的对应档次利率加上或减去一定浮动点（BPS）后确定贷款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包括加/减浮动点（BPS）]以届时乙方出具的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为准）。

为免疑义，本合同签署时已有的 LPR 利率参考档次为 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如届时贷款发放时并无与该笔贷款期限对应的 LPR 利率档次，以乙方届时确定的 LPR 档次为利率计算基础）。

(2) 分期还款贷款的贷款利率浮动及调整方式为：

- 按\_\_\_\_\_（月/季/半年/年）浮动。利率调整日为以下第\_\_\_\_\_项：  
 ① 该笔贷款发放后\_\_\_\_\_（每顺延 1 个月/每顺延 3 个月/每顺延 6 个月/每顺延 12 个月）的对应结息日。  
 ② 每年 1 月 1 日（按年浮动时可选）。
- 采用固定利率，除在出现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外，在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 其他：\_\_\_\_\_

(3) 非分期还款贷款的贷款利率浮动及调整方式为：

- 按\_\_\_\_\_（月/季/半年/年）浮动。利率调整日为以下第\_\_\_\_\_项：  
 ① 该笔贷款发放后\_\_\_\_\_（每顺延 1 个月/每顺延 3 个月/每顺延 6 个月/每顺延 12 个月）的对应结息日。  
 ② 每年 1 月 1 日（按年浮动时可选）。
- 采用固定利率，在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 其他：\_\_\_\_\_

**B. 如为不可循环额度：**

(1) 额度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计算：

- 年利率：贷款发放日适用的对应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 +/□-\_\_\_\_\_浮动点（BPS）。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采取单利方法计算。  
 对应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规则：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下的，按照 1 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加/减浮动点确定执行利率；贷款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按照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利率加/减浮动点确定执行利率。

本额度项下每笔贷款之利率为：乙方根据该具体贷款发放日适用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 LPR 的对应档次利率加上或减去一定浮动点（BPS）后确定贷款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包括加/减浮动点（BPS）]以届时乙方出具的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为准）。  
 为免疑义，本合同签署时已有的 LPR 利率参考档次为 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如届时贷款发放时并无与该笔贷款期限对应的 LPR 利率档次，以乙方届时确定的 LPR 档次为利率计算基础）。

(2) 分期还款贷款的贷款利率浮动及调整方式为：

- 按\_\_\_\_\_（月/季/半年/年）浮动。利率调整日为以下第\_\_\_\_\_项：  
 ① 该笔贷款发放后\_\_\_\_\_（每顺延 1 个月/每顺延 3 个月/每顺延 6 个月/每顺延 12 个月）的对应结息日。  
 ② 每年 1 月 1 日（按年浮动时可选）。

采用固定利率，在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其他：\_\_\_\_\_

(3) 非分期还款贷款的贷款利率浮动及调整方式为：

按\_\_\_\_\_（月/季/半年/年）浮动。利率调整日为以下第\_\_\_\_\_项：

- ① 该笔贷款发放后\_\_\_\_\_（每顺延1个月/每顺延3个月/每顺延6个月/每顺延12个月）的对应结息日。
- ② 每年1月1日（按年浮动时可选）。

采用固定利率，在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其他：\_\_\_\_\_

#### 1.4 结息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其他约定方式付息。  
相应规则见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3.6条（结息日）约定。  
如为选择“其他约定方式”付息的，在此约定：\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结息方式，由乙方在该笔贷款放款前确定；具体规则按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3.6条（结息日）约定执行。

#### 1.5 罚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逾期罚息标准：在本合同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挪用罚息标准：在本合同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计收罚息。

针对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计收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所适用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第二条 还款方式

2.1 本合同额度项下具体每笔贷款的可用还款方式参见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3.5条；各笔贷款的具体还款方式以乙方提供贷款时所出具的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记录为准。

## 第三条 担保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丙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_\_\_\_\_，权证号：\_\_\_\_\_，抵押物详情详见本合同附件1（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同时，由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丙方担保的范围：

乙方（作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债权确定期间即额度项下具体授信的发生期间，与额度有效期限一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前述债权最高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3 丁方担保的范围：

乙方（作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债权确定期间与额度有效期限一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前述债权贷款本金最高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按具体贷款业务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计算。

\_\_\_\_\_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普遍性条款内容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乙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乙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继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债务，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甲方均放弃对乙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且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3) 乙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特别约定条款”第4.2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4.2 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向乙方(包括乙方分支机构)住所地、抵押房产所在地、合同管户机构所在地、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各方一致同意：

①如诉讼标的额在管辖法院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②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包括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2) 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

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另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包括网络仲裁、书面审理等，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4.3 本合同当事方确认，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甲方未使用本合同项下额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4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前往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手续，取得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手续的回执、凭证，且该回执、凭证由乙方收执、保管甲方在通过审核后，由乙方将贷款金额贷予甲方。丙方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天内办妥最高额抵押登记手续。如到期丙方仍未办妥以乙方为抵押权人的最高额抵押登记并将抵押物权凭证交付乙方保管的，或乙方已确认最高额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主张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在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后的 3 天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到期前，如甲方符合乙方无还本续贷政策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无还本续贷，经乙方调查审批通过后，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新额度各项要素（包括授信额度、利率、期限），就新额度，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简称“新合同”），涉及抵押方、担保方的，需签署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并落实抵押、担保手续。同时在本合同授信额度下，甲方不再享有办理具体单笔贷款业务的权利。

(1) 在签订新合同时，如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下存有未结清贷款余额，则新额度下新发放贷款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授信额度下未结清贷款本金，剩余利息由甲方以自有资金偿还；如新额度金额小于届时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的，就该差额部分，甲方需以自有资金偿还。甲方需提前将上述利息和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并在此授权乙方从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扣收上述资金。甲方发起无还本续贷提款申请后，乙方在新合同项下向甲方发放等同于本合同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金额的贷款用于结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在通过前述扣划结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甲方可在新合同项下办理具体单笔贷款业务。为免疑义，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将前述利息和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乙方在新合同项下不发放任何贷款。

(2) 如甲方未按本款前述第(1)项约定补足利息和差额相应资金，则新合同无法签署，且乙方也无法在新合同项下发放贷款。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及时自筹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贷款本息，否则会造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贷款本息的逾期，并产生相应违约责任。

\_\_\_\_\_

## 第一条 额度及贷款

1.1 **额度金额：**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分为可多次循环使用的循环额度和一次性使用的不可循环额度。

1.2 **额度期限：**见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

额度期限内，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额度金额。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为免疑义，本合同中提及的额度期限是指额度项下具体授信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额度项下具体贷款期限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期限内，终止日期可以超出额度期限但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6个月，具体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具体贷款的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约定为准。

1.3 本额度项下具体贷款的支付方式、金额、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支付方式、还款方式、费率及期限等均在乙方审查通过后以该笔贷款的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为准。其他贷款出账凭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含手机银行）的数据、电文，甲方签署的纸质凭证，乙方单方面出具的出账凭证，从乙方网站打印的借款人进账单等。

1.4 **贷款利率：**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即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本合同中所称“LPR”）以及各方约定的加减浮动点（BPS）计算得出利率执行，具体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约定为准；贷款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2) 如根据法律或监管机构政策，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下限（若有）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利率下限。

(3) 本条款项下任一单笔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若甲方每次提交的与经乙方确认的借款申请所记载的贷款利率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在任一单笔贷款发放前，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具体适用的贷款利率水平，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针对具体单笔贷款业务，双方商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与本款上述(1)至(4)项约定的标准和规则不一致的，以双方商定的为准。

1.5 甲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甲方、丙方及丁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制裁等，有权在不预先知会甲方、丙方及丁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单方面调整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甲方、丙方及丁方承担。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在乙方要求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1.6 甲方、丙方及丁方应当维持其向乙方所提供包括住所、联系电话、身份或主体等相关信

息的最新状态。甲方、丙方及丁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七天内通知乙方更新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三十天内完成更新，因甲方、丙方及丁方不及时变更信息或不配合更新证件有效期或不配合重新登记不完整或异常的个人或主体基本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丙方及丁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及/或采取中止为其办理业务等措施。

## 第二条 贷款额度的使用

- 2.1 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笔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贷款业务，甲方应逐笔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 2.2 贷款额度使用的先决条件：  
乙方在贷款额度每次使用前均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 (1)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授信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 (2) 有关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权已生效（如有）；
  - (3) 甲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 (4) 甲方已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
  - (5) 甲方及担保人（如有）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影响其偿债能力、担保能力的其他重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 (6) 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
  - (7) 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与乙方所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情形；
  - (8) 未发生可能影响甲方、丙方、丁方或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之重大不利事件。
- 2.3 乙方有权对贷款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承诺遵守乙方的贷款用途管理措施如下：
  - (1) 用途类型：以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中的用途类型为准。
  - (2) 用途资料：甲方在贷前必须提供用途资料，出账后需配合乙方进行用途检查并提交贷款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 (3) 处罚措施：甲方违反贷款资金用途管理规定的（含用途使用与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约定不一致、不配合或无法提供资金使用凭证等情况），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或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4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让甲方使用本额度，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或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额度项下债务，且乙方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2.5 贷款额度期限超过1年的，乙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掌握的甲方经营、信用和用款信息对甲

方实际可支用贷款额度进行金额调整、利率调整，并将调整结果以适当方式知会甲方。甲方如有异议，有权暂停或终止本额度使用。

2.6 贷款支付方式：以出账确认书或其他贷款凭证为准。

2.6.1 受托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具体以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载明账户为准**）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自主支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标准或贷款用途等）的，均应采用受托支付。

2.6.2 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具体以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载明账户为准），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

2.6.3 如果甲方存在多方，乙方向甲方中任一方的账户发放贷款（具体以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载明账户为准，即甲方共同指定甲方中的某一方代全体甲方接收贷款款项），均视为甲方收到乙方发放的贷款。甲方中的其他方不得以其账户未收到乙方的贷款为由主张其与乙方的借贷关系不成立。甲方是自然人时：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此授信额度项下单笔提款金额不能超过 50 万元；甲方是非自然人时：此授信额度项下单笔提款金额不能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若乙方同意，此授信额度项下单笔提款可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但不能超过一千万元。

2.7 甲乙双方同意贷款资金支付做如下管理：

2.7.1 采取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资金：

-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交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且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中所列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
- (2) 支付申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
- (3) 甲方授权乙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签署的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中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支付申请。

2.7.2 采取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后，甲方应按月以书面或经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应予以配合。

2.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对受托支付金额标准进行调整，并有权采取将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额受托支付、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措施：

- (1) 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未按约定使用资金或向乙方定期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或拒绝配合乙方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 (3) 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或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5)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6) 监管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标准。
- 2.9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在乙方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贷款发放账户”），贷款资金的发放、支取和归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乙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发现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停止支付等措施。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2.10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在乙方处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账户”），当甲方不能及时偿还所欠乙方的贷款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扣收约定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收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 2.11 若经乙方调查，甲方存在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回笼困难，进而可能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 第三条 还款

- 3.1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在约定的还款日前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
- 3.2 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时，甲方须按期履行债务。否则，将作为贷款逾期或垫款（特定情形适用）处理。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分期还款任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 3.3 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应当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3.4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条款，直接从甲方在平安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到期贷款本息、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3.5 甲方按出账确认书或其他贷款凭证中约定的方式还款。

(1) 按期等额还款：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注：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日利率×30；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季利率=日利率×90；其余以此类推。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下同)

(2) 按期等本还款：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注：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其余以此类推。)

(3) 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并偿付剩余利息。

(4) 自主分期还款方式

自主分期还款方式是指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每□季□半年□年按不低于贷款发放金额的\_\_\_\_\_%等额归还本金，并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将剩余本金连同利息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在该种还款方式下，如采用部分提前还款的，甲方应在部分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提前还款本金，后续每□季□半年□年按不低于贷款初始发放金额的\_\_\_\_\_%等额归还本金，最后一期需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部分提前还款可能会导致贷款期限相应缩短。如采用全额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剩余本金金额。

(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其他。

3.6 结息日：

在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3.5款第(1)至(4)项还款方式下，遵循以下结息日规则：

贷款发放日如为【※1※】至【※28※】日，首个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的次月对日，此后的结息日均为贷款发放日在以后每月的对日。

贷款发放日如为【※29至31※】目的，首个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的次月【※28※】日，此后的每个结息日均为每月【※28※】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该笔贷款最后到期当月的28日。

甲方需关注贷款的还款计划表，以防止逾期。

3.7 还本金日：

- (1) 按月还本金的，首期还本金日为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本金日为每月的结息日；
- (2) 按季还本金的，还本金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 (3) 按半年还本金的，还本金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六个月的结息日；
- (4) 按年还本金的，还本金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

无论何种还款方式，乙方应于最后一次结息日清偿该笔贷款项下全部未偿本息。

关于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包括结息日与还本金日）和还款金额，以该笔贷款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甲方需及时关注还款计划表，以防逾期。

3.8 担保项下的提前还款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前，如相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项下的担保物产生任何货币形式的收益、利益、孳息、保险金或拆迁补偿款的，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将该等货币形式的收益、利益、孳息、保险金或拆迁补偿款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费用，偿还顺序为：(1)费用；(2)利息（含罚息）；(3)复利；(4)本金。为免疑义，按照本款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亦无需获得甲方的同意，且甲方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第四条 抵押担保形式及范围

4.1 担保形式

- (1) 本合同项下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抵押物，就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欠乙方债务

的按时足额清偿，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 (2) 本合同项下抵押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无论乙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丙方确认和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论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损价值的相关情形，丙方均不得主张抵押担保责任的减轻或免除，乙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抵押担保责任。
- (4) 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抵押权。
- (5) 为免疑义，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之外，还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孳息及抵押财产的代位物。
- (6) 为免疑义，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抵押人的，每一抵押人均须遵守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人（即丙方）的约定；任一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人（或丙方）的任何义务均构成丙方整体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乙方（作为抵押权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或本合同约定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及/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或全部抵押物行使抵押权；行使抵押权时，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一个或多个抵押物（或抵押人）的处置或执行顺序。

#### 4.2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担保范围为：

- (1)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实现担保物的费用等。
- (2) 只要本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乙方即有权要求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3)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 第五条 抵押物

#### 5.1 抵押物

- (1) 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附件1《抵押物清单》。
- (2)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居住用房、商业/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房地产的，本合同所述抵押包括在建筑期内的权益抵押和交付使用后的房地产抵押。
- (3) 对《抵押物清单》中的陈述，丙方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乙方权利受损害的，丙

方愿对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5.2 抵押物和抵押物权属凭证的保管及责任

- (1) 抵押期间, 抵押物由丙方或丙方委托的代理人保管, 丙方及其代理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 在抵押期间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 不做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行为, 丙方接受并保证随时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情况进行检查。
- (2) 抵押物价值减少时,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的担保所花费用, 由丙方承担。如丙方未能按乙方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 丙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第三方原因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丙方同意以其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或补偿财产继续向乙方提供担保, 乙方可以就丙方就抵押物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或者丙方应将该等款项向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且乙方有权要求给付义务人直接向乙方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款项; 抵押物价值剩余的部分, 仍作为乙方债权的担保。丙方认可并同意将该等款项用于偿付本合同项下债务, 且确认乙方无需就该提前到期及提前偿付征求丙方或债务人意见。如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大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还债务, 剩余部分应退还丙方。
- (3) 抵押期间, 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将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交由乙方保管。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如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转让抵押物的, 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 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转让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丙方所有, 不足部分由甲方及其他担保人清偿。

### 5.3 抵押物登记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特定机关的, 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时间) 内, 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特定机关的, 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时间) 内, 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乙方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办妥抵押公证 (如乙方要求)。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丙方交由乙方保管的各项证书或文件, 包括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抵押的他项权利证书, 如发生变更、注销登记的, 丙方应配合乙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为免疑义, 对于现房抵押贷款情形, 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房地产权登记部门办理所抵押房地产的抵押登记, 并将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和他项权利证交由乙方收执和保管。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当全部抵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并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根据丙方请求协助办理注销相关抵押登记。

## 第六条 房地产类抵押物拆迁或征收后债务清偿

- 6.1 对于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房地产的，若抵押物被列入拆迁或征收范围的，丙方承诺在知悉抵押房屋拆迁或征收信息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该信息。丙方应将拆迁或征收进程实时向乙方反映，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拆迁或征收所有资料。丙方与拆迁方签署拆迁或征收补偿协议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复印件提供给乙方。
- 6.2 若抵押房地产拆迁或征收采取非货币补偿方式，丙方应先与债务人及乙方协商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事宜。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及/或要求丙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经乙方审批后同意丙方以非货币补偿财产继续作为被担保债务之抵押物的，丙方承诺将所获得的非货币补偿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调换补偿房）抵押给乙方，并及时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 6.3 若抵押房地产拆迁或征收采取货币补偿方式，丙方应先与债务人及乙方协商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事宜。协商不成的，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有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或直接宣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 (1) 要求丙方将货币补偿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人在乙方的借款等债务。
  - (2) 要求丙方将抵押房屋拆迁或征收补偿款存入乙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等方式继续作为担保物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
  - (3) 要求补偿义务人将货币补偿款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提前偿付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丙方认可并同意因此引起的相应本金提前到期及以相应款项履行担保责任，且确认乙方无需就该提前到期及提前偿付征求丙方或债务人意见。如货币补偿款大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债务，剩余部分应退还丙方。
- 6.4 如乙方认为抵押物项下的保险金、货币补偿款或非货币补偿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或担保乙方债权的，丙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补充担保。在原抵押房产灭失至新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办妥的期间内，丙方承诺另行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阶段性担保。

## 第七条 保证及保证责任

### 7.1 担保形式

- (1) 本合同项下丁方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本合同项下保证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 (3) 无论乙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丁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丁方确认和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论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之）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损价值的相关情形，丁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乙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丁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4) 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作为丁方的，各保证人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乙方可向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主张全部担保债权。

## 7.2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 (1)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产生的税费等。
- (2) 只要本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乙方即有权要求丁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3)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 7.3 保证期间：

- (1)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2) 为免疑义，若本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乙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乙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乙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本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起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7.4 如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担保，无论保证人之间是否约定追偿权，乙方均可向其中任一保证人主张其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因乙方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他保证人行使权利而导致丁方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丧失追偿权，丁方不得或放弃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 8.1 当任何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含提前到期，下同）债务时，丁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按本合同项下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约定向乙方立即履行偿付义务。任何经乙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丁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并视为丁方在本合同项下基于保证担保责任欠付乙方的相关付款义务立即到期应付。
- 8.2 丁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条款约定从丁方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或追加保证金。

###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9.1 甲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具有良好声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拥有全部的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时适用）；或甲方是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甲方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并已如实向乙方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甲方签署本合同已经征得其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并将确保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将按照乙方要求通过签署本合同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甲方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
- 9.2 甲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甲方执行。
- 9.3 甲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甲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 9.4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9.6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如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甲方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
- 9.7 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认为贷款担保状况恶化，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9.8 甲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做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 9.9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信息时，应如实陈述有关不动产是否设置有居住权，如已设置有居住权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居住权合同、甲方与居住权利人关系及有权登记机关相关居住权登记信息等材料。甲方进一步承诺将确保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用于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不得设置居住权。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申请发放贷款，但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情形除外，此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已经明确知悉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中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用款并按时足额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甲方已经明确知悉违规将贷款资金挪用于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股票等投资不仅违反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的约定，同时也违反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政策。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用款，不违规将贷款资金挪用于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股票等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甲方承诺本合同下的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乙方将中止提供融资，已签订融资合同的中止放款，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0.3 甲方为集团客户时，应在发生净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前述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企事业法人：（a）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b）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c）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d）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10.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依乙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 (1) 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或减资等；
- (2) 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资产；
- (3) 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 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 (4) 本合同额度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 (5) 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 偿还对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7)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 (8) 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

10.5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当接受乙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10.6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当如实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0.7 在发生（a）（如为自然人适用）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质）押物（含权利质押项下的权利，下同）贬值、毁损、被查封、经济情况恶化、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b）（如为非自然人适用）甲方或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或前述任一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

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甲方或担保人（如有）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的（如根据本合同 10.4 条约定，需甲方提前征求乙方意见的，则甲方仍应履行相应义务），或（c）其他可能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任一事项时，甲方除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的七日（或经乙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外，还应配合乙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发生前述任一不利事项，甲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乙方但未追加令乙方认可的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的，乙方有权宣布甲方违约，并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要求甲方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及/或其他费用（如有）。

10.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放弃债权或将其拥有的债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处置其拥有的重大资产（如房地产或甲方持有的股权类权益）；如经乙方同意予以实施的，甲方仍需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 第十一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提供贷款。

11.2 乙方有权自额度生效日起，依据额度生效时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额度有关的资料，进入甲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甲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及其家庭（如适用）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等相关信息，并有权监督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1.4 如有抵（质）押物的，乙方有权不定期委托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本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予以配合。

11.5 如有循环额度的，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具体情况及抵（质）押物的价值不定期调整循环额度金额，且调整后的循环额度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循环额度金额。

11.6 乙方有权对贷款额度的使用、借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11.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的罚息等）及相关费用（如有），并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约定，直接从甲方相关账户上划收到期应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

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发放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1.8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包括外币贷款换算成人民币价格），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1.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向平安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或财务顾问）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f）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11.10 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信息记入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11.11 乙方及其上级机构有权将甲方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2 乙方及其上级机构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个人或其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信贷业务申请与贷后风险管理，具体以甲方签署的授权文件为准。

11.13 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将贷款金额付往指定账户当日，乙方即已完全履行了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义务。

## 第十二条 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2.1 丙方在此向乙方不可撤销地作出声明和保证如下：

（1）丙方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具有良好声誉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拥有全部的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或丙方是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丙方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并已如实向乙方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征得其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并将确保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将按照乙方要求通过签署本合同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予以书面确认（丙方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

（2）丙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

（3）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丙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6) 丙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如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丙方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
- (7) 抵押物为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余额抵押除外),亦未设定过任何用于担保该抵押物的购买价款(如法律允许,还包括用于支付该等购买价款的融资)的抵押权(但丙方提前向乙方书面披露并获得乙方认可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前段提及有关抵押权的“设定”,应理解为还包括虽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完成抵押权设立,但已签署相关抵押文件,并可能依据法律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完成的抵押权设立的情形。
- (8) 丙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认为授信/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丙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9) 丙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做出任何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

### 第十三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13.1 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丙方在此进一步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始终确保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出租抵押物。丙方应向乙方如实陈述抵押物租赁状况。如已出租的,丙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租赁合同,并将设定抵押情况书面通知承租人,期满后续租或者再次出租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经乙方同意出租抵押物时,丙方须在租约内订明:(a)出租物已抵押给乙方;(b)乙方行使抵押权时,承租人须自乙方发函之日起三十日内搬离抵押物;  
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出租抵押物的,丙方出租抵押物所得的租金收入,应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作为债务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不得挪作他用。
- (2) 丙方向乙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设立之前,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存在任何居住权;并且,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设立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上不得设立任何居住权。丙方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乙方有权暂停任何授信/贷款的提用,及/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授信/贷款债务提前到期,及/或采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3) 丙方确认并认可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转让予第三方可能影响抵押物最终可实现价值及/或增加担保增信的实现成本,丙方向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前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转让的安排,亦未签署任何此类法律文件,并且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抵押物,亦不得通过赠与等任何其

他方式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或其相关权益）上新设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抵押、质押、以抵押物及/或其相关现金流作为基础资产设定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类似投资工具、或向抵押物的供货方或任何第三方设定任何用于担保该抵押物的购买价款（如法律允许，还包括用于支付该等购买价款的融资）的抵押权。

丙方违反前述任何承诺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乙方有权暂停任何授信/贷款的提用，及/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授信/贷款债务提前到期，及/或采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将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交由乙方保管。
- (5) 丙方保证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做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行为。
- (6) 丙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抵押物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情况进行检查。
- (7) 丙方确认，作为抵押物的抵押房地产不是丙方及其抚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时可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抵押人放弃就此抵押房地产主张保留其基本生活需要住房的要求。
- (8) 丙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本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丙方确认。乙方和债务人对本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丙方的同意，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本合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丙方书面同意，丙方仍按原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13.2 一旦发生下列情况，丙方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发生下述任一不利事项，丙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乙方但未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或未追加令乙方认可的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的，乙方有权宣布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并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及/或要求债务人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或其他费用（如有），及/或要求丙方或相关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1) 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等使抵押物价值消失或降低的情况。
- (2) 抵押物权属发生变更或发生争议。
- (3) 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或扣押等任何强制措施的。
- (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
- (5) 抵押物受到第三方侵害的。
- (6) 作为抵押物的房地产被列入拆迁或征收的范围。
- (7) （无论乙方是否知晓或同意）抵押物实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 (8)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抵押权行使的情形。

13.3 关于债务人发生破产事件时的担保责任回转：若债务人向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后根据破产法有关个别清偿或提前清偿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破产管理人或法院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撤销的，丙方同意和确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相应恢

复而无需再通过任何其他文件签署或确认，丙方继续向乙方就债务人欠付乙方之所有债务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如抵押登记已被注销的，丙方还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协助办理重新恢复原有抵押登记之手续）。

13.4 丙方承诺若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及/或担保债权的，乙方可就本合同向潜在受让方合理披露本合同项下有关丙方的资料。

#### 第十四条 丁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4.1 丁方在此向乙方不可撤销地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 (1) 丁方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具有良好声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拥有全部的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丁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时适用）；或丁方是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丁方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并已如实向乙方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丁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征得其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并将确保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将按照乙方要求通过签署本合同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予以书面确认（丁方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
- (2) 丁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丁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丁方执行。
- (3) 丁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丁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丁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 (4) 丁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丁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6) 丁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如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丁方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
- (7) 丁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认为授信/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丁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8) 丁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做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 第十五条 丁方的权利义务

15.1 丁方对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

时，乙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丁方求偿。

15.2 丁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本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丁方确认。

如乙方和债务人协商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增加债务本金金额或额度、利率上浮（不含因贷款合同约定适用的利率调整方式导致的利率调整，以及因债务人违约导致乙方依据相关合同行使利率上浮权利或计收罚息导致的利率上浮）或延长贷款期限（不含贷款期限内的无还本续贷业务）的，如未征得丁方书面同意，丁方仍按变更前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其他情况下乙方和债务人对本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丁方的同意，丁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3 丁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丁方经营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允许乙方进入丁方经营场所，检查丁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15.4 丁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可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丁方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1) 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 (2) 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要资产；
- (3) 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 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 (4) 本合同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的 20%；
- (5) 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 偿还对丁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债务；
- (7)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20%。

15.5 丁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丁方和债务人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

- (1) 经营、财务状况恶化；
- (2) 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 (3) 丁方、丁方股东、丁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丁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出现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 (4)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歇业、停业整顿、解散、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
- (6) 其他可能影响丁方经营活动和/或乙方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15.6 关于债务人发生破产事件时的担保责任回转：若债务人向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后根据破产法有关个别清偿或提前清偿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破产管理人或

法院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撤销的，丁方同意和确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相应恢复而无需再通过任何其他文件签署或确认，丁方继续向乙方就债务人欠付乙方之所有债务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5.7 丁方承诺若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及/或担保债权的，乙方可就本合同向潜在受让方合理披露本合同项下有关丁方的资料。

## 第十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

### 16.1 抵押物的处分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 (1) 债务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
- (2) 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 (3) 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有权提前实现债权情形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处分抵押物的情形。

### 16.2 抵押权实现

- (1) 乙方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2) 丙方同意自债务人或丙方违约之日起的第二个月，乙方有权直接收取抵押物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承包费）以清偿债务，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所收孳息首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 (3) 发生行使抵押权情形时，双方协商确定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物。
- (4) 丙方确认：如债务人另行提供了抵押物，乙方有权选择先行执行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第十七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17.1 违约事件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丙方或丁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欠息、逾期、垫款或甲方发生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或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 (2) 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资金或使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有关贷款支付或贷款用途的约定；
- (3) 甲方、丙方或丁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丙方或丁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4) 甲方、丙方或丁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甲方、丙方或丁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6) 甲方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行为，或甲方以虚假买卖合同欺骗乙方取得贷款；
- (7) 甲方、丙方或丁方违反与乙方（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第三人

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

- (8) 甲方、丙方或丁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9) 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10) 甲方、丙方或丁方通过离婚、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 (11)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2)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13) 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 (14) 本合同债务项下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关于居住权限制、转让抵（质）押物限制、限制抵（质）押物出租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如需）未按要求完成；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或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或拍卖等；
- (1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0.3、第 10.4 条或第 10.7 条项下任一义务的，乙方认为前述任一事项可能影响其债权安全的；
- (16) 甲方或担保人的经营期限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到期，且未办理到期延续手续；
- (17) 本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债务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
- (18) 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 (19) 丙方怠于通知乙方有关抵押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情况的；
- (20) **甲方、丙方或丁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除乙方书面同意外）：**
  - A) 甲方、丙方或丁方经营状况出现重大问题，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 B) 甲方、丙方或丁方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
  - C) 甲方、丙方或丁方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清算、改组、撤销、被宣告破产、被解散等任一情形的；
  - D) 甲方、丙方或丁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或者丙方或丁方自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前述任一主体出现或卷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务状

况严重恶化，或宣告破产或解散等情况；

- E) 甲方、丙方或丁方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F) 甲方、丙方或丁方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或担保人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其担保责任的；或其中一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或其中一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继续承担债务或担保责任；
- (21) 丙方或甲方违反向乙方所作有关居住权设置的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就其抵押物或资产设置居住权的；
  - (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本合同项下已抵押财产转让第三方情形的；
  - (23) 发生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 15.4 条或第 15.5 条所述任一事项，且乙方认为可能对丁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丁方是否已通知乙方）；
  - (24)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 17.2 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等贷款条件；或暂停发放新的贷款，或暂停批准新的提款申请；
- (2) 宣布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贷款项下债务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全部贷款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参见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 17.3 条）
- (3)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 (4) 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约定直接从甲方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含罚息、复利）和/或费用（如有）；
- (5)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 (6) 乙方挪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根据违约使用天数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100% 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 (7)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及/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如需）；
- (8) 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9)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

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 有权行使相关担保权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或通过依法处分抵(质)押物实现担保权利；
- (11) 要求丙方立即停止或制止其他人对抵押物的侵害行为；
- (12) 要求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13) 要求丙方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担保物；
- (14) 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超过乙方债权部分，归丙方所有；发生行使抵押权情形时，乙方与丙方协商确定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物；
- (15) 要求丁方对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抵押物和质押物；
- (16) 要求丁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17) 依法向丁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丁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行使代位权的费用由丁方承担；
- (18)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丁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丁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丁方承担；
- (19) 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扣划质押保证金或行使任何其他担保权利(如有)；
- (20) 乙方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完成整改及/或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
- (21) 采取法律允许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7.3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等债务，导致乙方为催收贷款本息等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抵(质)押物权属变更涉及的登记费和税费等。本合同项下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丙方或丁方负担。

##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18.1 乙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甲方、丙方及丁方为受送达人。

18.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甲方、丙方及丁方前述地址送达的，甲方、丙方及丁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甲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包括电话、邮箱在内的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甲方、丙方及丁方有效授权且为甲方、丙方及丁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18.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18.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甲方、丙方及丁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 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18.5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甲方、丙方及丁方均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甲方、丙方及丁方均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18.6 甲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和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其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其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其他本合同当事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人按照甲方、丙方及丁方变更前的住所、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视为已有效送达甲方、丙方及丁方。

18.7 甲方、丙方及丁方需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甲方、丙方及丁方提供的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甲方、丙方及丁方承担。

18.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 第十九条 扣收约定

19.1 甲方、丙方及丁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当甲方、丙方或丁方欠付乙方任何到期（包

括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债务时,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丙方及丁方在平安银行任何及/或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该等债务本息及/或其他任何相关费用之全部或部分,及/或处置变现该等账户中的甲方、丙方及丁方资产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汇率及/或投资损失由甲方、丙方及丁方承担。

19.2 乙方在扣收或处置变现扣收后通知甲方、丙方及丁方,并有权继续向甲方、丙方及丁方追索不足部分(若有);扣收所得款项涉及多笔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或费用)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有权决定所扣收款项的具体清偿顺序。

19.3 扣收过程中涉及币种换算的,按乙方扣收时公布的外汇汇率执行。

##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指正常利息;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关约定,否则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2 关于通过电子银行履行实施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并认可,为提高实施效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如提款)亦可由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实施;甲方在此确认同意以下电子银行实施合同条款:

- (1) 为免疑义,前述“电子银行”的含义为:电子银行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网上银行”),利用电话等声讯设备和电信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电话银行”),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支持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金融服务系统。
- (2) 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借款及/或还款时,甲方同意并确认,凭甲方的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乙方电子银行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充分认识到其自身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意识到管理不善可能带来的重大资金损失,并承诺将采取足够的注意程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仅为本人有效持有;由于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用户名及/或密码泄露及/或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借款业务时,获得的每一笔贷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等,均以乙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甲方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甲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乙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向乙方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甲方还款的有效依据。

甲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甲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或电子银行故障而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乙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甲方的损失。

- (5)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有关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甲方应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别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甲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甲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要求暂停服务。同时，甲方应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必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乙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银行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甲方。但如遇乙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乙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甲方。
- (7) 甲方进一步确认理解电子银行系乙方为提高效率额外提供的便利服务方式，如电子银行因故无法访问或使用，甲方仍可通过传统方式联系乙方进行业务办理申请，或等待乙方电子银行恢复后使用；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c)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因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贷款服务平台系统（如适用）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乙方电子银行继续运行或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可视情形停止以电子银行渠道受理服务需求而不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此等情形。

20.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对甲方、丙方或丁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20.4 债权证据及其他文件。

- (1) 本合同项下所涉单项授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出账确认书或其他授信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发送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各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支付凭证、账户月结单、乙方所保存的有关甲方账户的交易记录、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各种通知、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除非有经法院认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和系统记录，乙方出具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支付凭证及银行催收、提示的记录、凭证、通知等，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各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 (3) 就对账单而言，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业务对账单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

对账单后的十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认可对账单所列全部内容。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本合同各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0.5 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丙方及丁方基本信息（或个人信息，视其为机构或自然人情形而定）和信用信息，用于甲方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甲方、丙方及丁方基本信息（或个人信息，视其为机构或自然人情形而定）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具体以甲方、丙方及丁方签署的授权文件为准。
- 20.6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质）押物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质押给乙方作为清偿借款本息等相关债务之担保。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甲方任何一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质）押物清偿贷款本息。
- 20.7 甲方、丙方及丁方在此明确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通知丁方，丁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无需重复征求甲方及丙方意见；为转让目的，乙方可就本合同向潜在受让方合理披露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丙方及丁方的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丙方及丁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20.8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则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丙方及丁方在本合同贷款项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姓名/名称、证件/证照类型、证件/证照号码、住址/住所、联系方式、贷款本金余额、利息金额）、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出账文件、本合同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提供给该第三人，以便该第三人行使其作为债权人和/或担保人的权利以及履行相应义务。具体以甲方、丙方及丁方签署的授权文件为准。
- 20.9 本合同任何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前述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丙方及丁方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甲方、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立即向乙方返还全部贷款本金、以及相当于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计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的款项。
- 20.10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按照各方在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中的约定处理。
- 20.1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仅乙方适用]）后生效。
- 20.1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丙方、丁方、登记机关执一份；如需公证，

应相应增加公证机关要求备案份数。

如甲方、丙方、丁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乙方投诉电话 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丙方、丁方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丙方、丁方提供解决方案。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乙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甲方、丙方及丁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当事方在此签署如下：

**甲方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甲方一（自然人适用）**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甲方二（自然人适用）**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丙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丙方（自然人适用）**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丁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丁方（自然人适用）**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清单

权证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所在地	建筑面积	权利人

为免疑义，上表中的“抵押物价值”仅系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为抵押登记目的之约定，其不应视为对抵押权人就抵押物所最终实现的全部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任何限制；抵押权人仍有权就抵押物最终处分实现时的全部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以上陈述，抵押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抵押人愿对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